

第二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 HNQJX-2019-615

工期：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项目名称	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清表工程项目
投标报价	大写：柒拾肆万捌仟肆佰叁拾贰元壹角壹分 小写：¥148832.11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海南上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公章）

被授权人：王徽松（亲笔签名）

注：在开标时，投标人携带第二次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第二次报价时，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表，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2019 年 12 月 16 日

五、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技术服务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该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货物/服务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服务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项目名称	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 清表工程项目	乙烯项目取土区 306 亩 清表工程项目	=
2	项目编号	HNQJX-2019-615	HNQJX-2019-615	=
3	工期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
4	投标保证金	3000.00 元	3000.00 元	=
5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	=
6	采购需求	1. 清除项目用地内杂草、灌木，并运出项目用地外。 2. 清理项目用地内建筑垃圾，并对现场土地进行初步平整，清表完后场地不积水。 3. 清表结束后场地清表施工范围内不得留下任何建筑垃圾及杂草等。	1. 清除项目用地内杂草、灌木，并运出项目用地外。 2. 清理项目用地内建筑垃圾，并对现场土地进行初步平整，清表完后场地不积水。 3. 清表结束后场地清表施工范围内不得留下任何建筑垃圾及杂草等。	=
7	验收标准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

投标人名称：海南上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被授权人：王松（亲笔签名）

注：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全部列入此表，并对服务要求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用户需求的顺序对应填写“用户需求响应情况表”；